

QJ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天行业标准

FL 0101

QJ 2983A—2011

代替 QJ 2983—1997

航天产品代号的编制规定

Drafting rules for space product codes

2011—07—19 发布

2011—10—01 实施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QJ 2983—1997《航天产品代号的编制规定》。

本标准与QJ 2983—1997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增加了突防分系统、附加分系统及其代字；
- 增加了通用产品代号的编制；
- 增加了软件产品代号的编制；
- 调整了表2的编排。

本标准由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航天标准化研究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航天标准化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霍玉倩、魏永刚、张德昌。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QJ/G 21—1985、QJ 2983—1997。

航天产品代号的编制规定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航天产品代号的编制方法和管理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导弹、运载火箭、航天器的型号代号及其所属专用产品、通用产品的产品代号的编制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含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JB 1064 卫星分类与命名方法

QJ 2243 地面设备产品命名方法

QJ 2858 航天计算机软件产品代号编制规定

3 一般要求

3.1 导弹、运载火箭、航天器均应编制型号代号。

3.2 凡是具有独立的结构和功能，且为型号直接配套的产品，均应按本标准的要求编制产品代号。非直接配套的产品或已有产品代号编制方法的产品按有关规定执行。

3.3 借用（通用）产品、标准产品仍使用原产品代号。

4 导弹、运载火箭产品代号的编制

4.1 型号代号的编制

型号代号一般由型号名称代字、型号设计序号和型号改进序号三部分组成，其组成形式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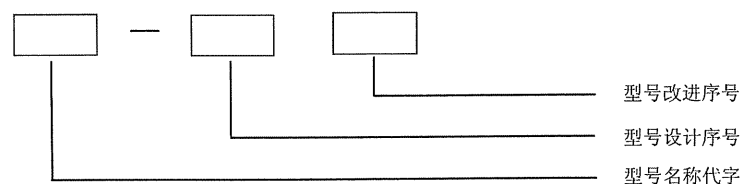


图 1

其中：

- 型号名称代字：用大写汉语拼音字母表示，由任务提出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定；
- 型号设计序号：用阿拉伯数字表示；
- 型号改进序号：从型号改进开始，依次用大写汉语拼音字母A、B、C……表示（I、O、X除外）。

示例：CZ-3A 表示长征三号运载火箭第一次改进设计。